**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征集特定行业特定区域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的通知**

来源：软件服务处  　　发布日期：2018-09-17 16:26

【字体：[大中小](javascript:void(0);) 】

打印

各区经信主管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相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引导工作的通知》（工信软函〔2018〕711号）要求，我委拟征集一批特定行业、特定区域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不断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并择优纳入我委高精尖项目储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应在北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项目实施、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良好的社会信用。

　　 2.申报单位应为制造行业大型骨干企业、互联网企业、信息技术企业、自动化企业等。

　　 二、有关要求

　　 1.请相关申报单位按“特定行业特定区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书”（见附件）要求编写申报书并提供随附材料。

　　 2.请于2018年9月30日前，将申报书和随附材料一式3份及电子版报送我委。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9月14日